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72號

抗　告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玉樋、張值相、黃文士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原審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73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109年1月7日下午2時之言詞辯論訊問債務人即訴外人張文學，係為確認當事人間分割之方式，並由張文學之子協助證述，惟張文學之證述內容部分未完整記明於筆錄，伊為確認兩造於當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內容，與該次言詞辯論筆錄記載是否相符，維護伊之法律上利益，乃請求交付該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原裁定竟予駁回，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准許交付上開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或涉及國家機密、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定有明文。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所謂

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準此，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應敘明聲請之理由，供法院審酌聲請人之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以為准駁，倘聲請人未敘明理由，自無從准許。

三、查，抗告人係系爭事件之原告（見原審107年度訴字第673號卷一第11頁），固堪認抗告人係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惟觀諸其民事聲請狀僅敘明為瞭解系爭事件於109年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陳述內容等語，並未敘明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抗告人雖於抗告時再主張原審法院於109年1月7日下午2時之言詞辯論訊問訴外人張文學，係為確認當事人間分割之方式，並由張文學之子協助證述，但張文學之證述內容部分未完整記明於筆錄，抗告人為確認兩造於當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內容，與該次言詞辯論筆錄記載是否相符，維護抗告人之法律上利益云云；惟觀之原審法院系爭事件109年1月7日下午2時之報到單，並未通知張文學到場，且當日言詞辯論期日除抗告人之複代理人鍾奇維及相對人張玉樋到場外，相對人張值相、黃文士均未到場，更無通知張文學到場作證及由張文學之子協助證述等情，此有報到單及當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107年度訴字第673號卷一第495至499頁），抗告人之主張，已屬誤會。況該人既非訴訟當事人或其他如參加人等關係人，其於法庭上之陳述，本不具訴訟效力，抗告人以為確認債務人於當次期日之陳述是否與筆錄相符，亦不能認已敘明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從而，抗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不能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榮宏

法　官　黃瑪玲

法　官　陳春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邱孝如